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研发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独特优势，夯实产业基础并布局产业前沿领域，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昭衍新药”）与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峰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认购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源峰基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厦门源峰基金拟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法定代表人：田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厦门源峰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1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聂磊 49.0196%，卢逸飞 49.0196%，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9608%。

厦门源峰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5、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69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管理模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投资的具体事项，投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已投企业投后管理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9、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医疗与健康、消费与互联网、科技与工业、软件与企业服务等行业板块

10、主要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主要合伙人名称或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天津源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合伙人	1,423,630
合计	1,723,73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经营范围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医疗与健康、消费与互联网、科技与工业、软件与企业服务为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六个周年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上述经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三）管理费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基石投资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

-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
-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管理费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 2%。

（四）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 现金分配：

（1） 返还实缴资本：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资本；

（2） 支付优先回报：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就前述第（1）项金额按照8%/年（复利）实现优先回报；

（3） 超额利润分配追补分配：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之和的20%；

（4） 20/80 分成：（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且（b）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

2、 非现金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分配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可采用现金或非现金分配方式；但合伙企业终止之前的非现金分配应取得咨询委员会的事先同意。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前提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 如根据协议进行了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向合伙人提供其所分配取得的资产的权属证明（如该等资产的权属可登记），并办理所需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疑问，转让、变更登记该等资产所应支付的税费应由相关的有限合伙人承担和支付；

（3） 根据协议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所分配的财产的价值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后提交咨询委员会讨论，如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该价值为准；否则普通合伙人应聘请咨询委员会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4）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普通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在其取得该等分配后变现相关资产，并根据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持有的资产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按照协议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3、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某项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 合伙事务的执行

1、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需要 2/3 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

2、投资后的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3、举债和担保

根据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举借债务，但举借债务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 50%。尽管有前述约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举借债务的金额累计可超过前述上限。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但，合伙企业可以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投资或为了增进合伙企业的利益而提供担保，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六） 咨询委员会

1、普通合伙人将在募集完成后组建咨询委员会。委员中代表合伙企业出资最多的投资人的委员当然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普通合伙人任命一位咨询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召集人无表决权，负责协助主席召集咨询委员会会议，当主席缺席会议时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

2、对于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

3、咨询委员会会议决定由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及优势，夯实产业基础并布局产业前沿领域，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